

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 预警项目

合同名称:

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
预警项目

委托方(甲方):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煤田地质勘探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 1.1.1 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

预警技术指南（试行）》等标准规范，在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选取 2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普适型地灾监测预警设备应用，开展方案设计、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与预警技术支撑服务；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达到“群专结合，科技防灾”的目标，最大限度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任务：（1）针对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 2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方案设计、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处理，按照设置的规则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满足太白县地质灾害防灾需求；

（2）建立物联网平台实现部-省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并运行维护，完成设备与系统平台的接入，及时处理项目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掉线、数据间断等可能产生的问题；

（3）安排专人值守，根据需要参加省级与地方地质灾害主管部门、驻地技术支持单位会商研判，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网络建设，与物联网平台和预警平台对接，并连续提供 3 年（2023-2025 年）监测数据与预警辅助支撑服务。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 （1）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 （2）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
- （3）DZ/T 0309-2017 地质环境监测标识。



1.4 主要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监测设备类				
1	一体化雨量监测站	6500	26	169000	包含施工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运行维护费
2	裂缝监测站	5500	20	110000	
3	GNSS 监测站/GNSS 基站	16000	9	144000	
4	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	7800	7	54600	
5	倾角（加速度）监测站	4800	23	110400	
6	一体化预警广播监测站	5800	26	150800	
7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11000	10	110000	
8	次声仪	14000	7	98000	
9	设备建筑及安装费	/	/	216700	
10	运行维护费(三年)	/	/	290000	
小计	大写金额：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453500.00）				
二、	勘察设计类				
1	技术服务	\	\	620000.00	
小计	大写金额：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总计	大写金额：贰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073500.00）				



1.5 预期成果清单

1.5.1 预期成果：26 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和数据服务，平面布局图（一式 3 份）

1.5.2 提交形式：部-省监测系统部署运行，提供监测预警服务。

第二条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提交设计审查时间不迟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评审、进场施工、设备安装、平台接入在线运行工作，根据签订时间计算，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自甲方收到提议之日起计算顺延时间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疫情爆发（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第三条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则自动顺延至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为止。但至迟不超过 15 日。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的接收，监测设备的验收、使用和保护；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7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结算手续；

3.1.8 乙方在开展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和巡查排查时，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沟通渠道；

3.19 甲方应向乙方反馈设备使用情况，便于设备调整和改进；

3.1.10 甲方在收到乙方预警信息或预警系统发出的预警信号后，应及时进行研判或现场核查，并根据结果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应足额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2.2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报告，运行维护期内，协助甲方在每个自然年年初编写上一个年度设备试用报告，2024 年报告由乙方协助完成；

3.2.3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并及时移交建成的监测设施设备；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6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及指定第三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审计；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成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在叁年运行维护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2.10 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11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点位变更导致的设备拆除、移动等情况，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12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对设备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查检查，并对设备外观及其附件进行维护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3 乙方应在甲方的协助下，针对本次普适型监测设备项目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宣传培训，至多不超过2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3.2.14 乙方应通过数据平台向甲方提供阈值调整和数据分析服务，必要时，应协助甲方开展现场调查核查；

第四条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叁仟伍佰元整（¥2073500.00元）

分配如下：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453500.00）

4.2 支付规则：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支付

4.3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合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4.4 联合体对合同款的分配比例：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30%，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4.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甲方按照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对应合同额及约定的付款进度，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付款前，联合体牵头人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6%增值税技术服务类普通发票，联合体成员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3%货物类普通发票、9%施工安装发票和6%增值税技术服务类普通发票。

第五条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



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 乙方提交的数据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提交全部数据资料，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余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指定第三方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资料汇交工作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如损失赔偿部分未超过质量保证金的，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乙方实施运行的仪器设备项目试运行期平均在线率低于 85%的；
- (2)地质灾害发生时，乙方因仪器设备与系统故障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恢复的、未有效配置预警模型而导致预警信息无效或发布不到位的；
- (3)对于发生的地质灾害有效预警比例低于 10%的；
- (4)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5)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6)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7)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9)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0)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果、汇交资料；
- (11)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1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宣传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知识产权

8.3.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3.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

8.3.3 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在获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但乙方向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

8.3.4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成果宣传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

9.1 乙方指派并获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陶博；身份证号：610124199411214275 联系电话：18292034029 甲方指定项目管理人员是：刘斌

9.2 乙方因任何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条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0.1 中期质量及其费用分担

10.1.1 乙方应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按标准与合同要求对仪器设备质量、野外安装规范性、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质量自检，并提交项目过程管理与质量自检报告；

10.1.2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一般为1次，但不限于1次；

10.1.3 质量、检查由甲方组织，应在检查前4日通知乙方；

10.1.4 质量、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与检查工作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10.1.5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验收及其费用分担

与验收工作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会议、劳务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

11.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1.2 乙方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11.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1.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长人员提出异议，甲方应当更换。

11.5 验收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处理。

11.6 因乙方原因，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乙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1.7 乙方按照验收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甲方审查。

11.8 甲方应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完成验收，甲方在验收中，若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勘察设计规定，应将设备妥为保管，并于当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经乙方核实情况属实的，应在 10 日内负责调换货。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验收合格：若甲方未按前款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无故拖延验收的。

第十二条 资料汇交

12.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12.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项目所使用的野外监测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不再进行监测，乙方有义务配合收回至指定地点；如继续进行监测，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5.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项目设计；
- (5) 质量、检查文件（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2) 成果验收意见书；
- (3)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 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XRTCC2023-1010 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公开招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的勘查设计工作；

2) 联合体成员承担项目的设备采购、设备土建、安装调试、监测数据分析、预警技术支持、设备的运行运维及省、市、县平台数据对接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7日

合同专用章
(4)



附件二：

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性监测预警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的《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开招标（项目编号：XRTCC2023-10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太白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煤田地质）、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组成的联合体。双方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双方与太白县自然资源局所签订的关于“太白县 2023 年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一、联合体说明

1. 双方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2. 联合体双方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分别承担服务合同约定的责任。
3. 双方资金分配比例为：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总合同额的 30%，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总合同额的 70%。
4.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方案阶段工作，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工作，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二、责任和义务

（一）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方案设计阶段责任和义务包括：

1.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方案，运行维护期内，协助甲方在每个自然年年初编写上一个年度设备试用报告，协助完成 2025 年报告；
2.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4. 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关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有义务解答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提出的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及指定第三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审计；

6.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应当遵守国家、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7.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方案设计阶段，项目成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二)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合同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责任和义务包括：

1.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移交建成的监测设施设备；

3. 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关于项目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有义务解答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提出的与项目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及指定第三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及指定第三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审计；

5. 项目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应当遵守国家、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6.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成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7. 在叁年运行维护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8. 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点位变更导致的设备拆除、移动等情况，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在运维期内，应提供对设备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查检查，并对设备外观及其附件进行维护整修，并承担费用；

11. 在甲方的协助下，针对本次普适型监测设备项目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宣传培训，至多不超过 2 次，并承担费用；

12. 通过数据平台向甲方提供阈值调整和数据分析服务，必要时，应协助甲方开展现场调查核查；

三、违约责任

(一)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合同方案设计阶段违约责任包括：

1. 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2. 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4. 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 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果、汇交资料；
8. 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9.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安装布设与运行维护阶段违约责任包括：

1. 实施运行的仪器设备项目试运行期平均在线率低于 85%的；
2. 地质灾害发生时，因仪器设备与系统故障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恢复的、未有效配置预警模型而导致预警信息无效或发布不到位的；
3. 对于发生的地质灾害有效预警比例低于 10%的；
4. 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5. 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6. 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7.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8. 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9. 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成果、汇交资料；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11.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协议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太白县地质灾害防治站各执贰份。

牵头人（盖章）：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7日

成员（盖章）：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27日

